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现公开征集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权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暂停合作或退出期内。 7.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申请。 9.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供应商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 11.候选供应商需同时完整掌握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代理财政非税收缴系统、包头财政专户系统等3套系统上下游的核心架构、数据接口规范及全链路运维能力。 12.供应商需具备2023年至今代理财政系统相关开发案例1例。 13.候选供应商需具有以下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6 17:30:00到2026-06-21 23:59:00。

获取方式：请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请认真评估采购需求，确认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参与意向后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按要求报名。报名联系人需为龙集采平台用户，并经实名认证。（一）已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二）未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1. 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谷歌浏览器，登录ibuy.ccb.com）注册，操作问题可查看平台首页“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平台热线为4009181908。注册时在机构信息页面需要进行上传营业执照，授权书，电子印章，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企业介绍，带星号字段必填项。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三個工作日内审核，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2.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龙集采平台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1 23:59: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1 23:59:00。

开标地点：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

七、其他

一、报名所需材料（一）基本资料请按平台注册要求上传，注册后需继续在平台基础信息维护补充如下资料：1.提供有效期内的最新版营业执照。（资质信息栏）2.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如2025年的审计完毕，上传2023-2025年财报）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请优先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报告）。（财务报表栏）。3.资质证书材料扫描件，需加盖公章。（资质信息栏）。4.案例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需具备2023年至今代理财政系统相关开发案例1例。项目案例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案例信息栏）。5.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上述截图需能够显示查询时间，且查询时间应为公告发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期间。（需上传龙集采资质信息栏）（二）请在此公开征集中上传以下材料1.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及承诺函（附件2）。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2.《征集报名供应商信息表》（反馈Excel文件，附件3）。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3.营业场所照片（需至少包含（1）营业场所所在建筑物外观、（2）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3）门楣招牌、（4）内部工作环境），需加盖公章。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4.营业场所权属证明材料，如非企业直接拥有或租赁，需提供权属方提供给企业房屋使用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5.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如2025年的审计完毕，上传2023-2025年财报）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请优先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报告）。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6.如存在需授权的情形，需出具授权书，并加盖公章。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注：供应商需按顺序分别上传以上材料。二、报名步骤请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

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 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 发布主体选择: 分行, 地区选择: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即可看到该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请认真评估采购需求, 确认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具有参与意向后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 按要求报名。报名联系人需为龙集采平台用户, 并经实名认证。(一) 已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 根据系统提示, 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 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 无论报名是否通过, 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二) 未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1. 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谷歌浏览器, 登录ibuy.ccb.com)注册, 操作问题可查看平台首页“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平台热线为4009181908。注册时在机构信息页面需要进行上传营业执照, 授权书, 电子印章, 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企业介绍, 带星号字段必填项。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 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2. 审核通过后, 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 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 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 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 无论报名是否通过, 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重点提示: 如龙集采平台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 可能影响候选资格, 请知悉。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三、注意事项1. 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 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 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 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 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 干扰秩序, 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 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2. 本次征集活动为建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企业内部采购, 非政府采购或招标活动。本次征集活动结果无需向未成为候选供应商的公司做出任何书面或口头原因解释。3. 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我行接收供应商的报名文件或登记供应商进入信息库并不表示选取报名供应商参加相关项目采购。我行将择优选取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相关项目采购, 获得候选资格的供应商均会收到我行发出的采购邀请, 未成为候选供应商的不再另行通知。4. 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本次征集不涉及报价、投标和谈判等内容。5. 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 and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 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6. 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 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 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 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I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 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7. 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金采网(www.cfcpn.com),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均与建设银行无关, 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8. 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 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四、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供应商须确保遵守: 1. 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2.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 变相提供其他好处。3.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4.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借钱款、房屋、车辆等, 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5. 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6. 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7.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 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8. 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9. 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10. 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 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信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11. 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12. 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 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471-4593826

邮件：nm_cwkjb_gysglk.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黄丹菲

电话：/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丹菲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采购需求说明书

1. 业务需求说明，包括功能需求、性能和管理需求等

1.1 功能需求

本次合同采购范围为：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代理财政非税收缴系统、包头财政专户系统等 3 套系统的信创云原生改造。上述 3 套系统为作为一个整体项目进行招标，不接受单独系统投标。

1.2 性能需求

以建行总行提供的技术架构为基础进行设计与开发。设计与开发符合总行规范，按阶段完成业务分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上线投产等工作。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1.3 管理需求

按照我行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函、供应链安全承诺函、数据安全承诺函等。配合我行内/外部审计机构及我行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我行有权督促候选供应商纠正，情节严重或未及时纠正的，我行有权约谈候选供应商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我行还有权对候选供应商的财务、内控及安全管理进行持续监控。

2. 项目进度要求

按照我行具体项目的进度安排，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候选供应商拖延进度等问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其进行相应的惩罚。未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将对其按“超出天数*1%项目总费用”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小于项目总费用的 50%）。情节严重的，可对其进行解约，取消其开发外部技术服务候选供应商资格，并加入我行候选供应商黑名单。

3.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我行项目经理的统一安排下，开展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程序开发、系统测试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

- (1) 按照行内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评估的工作量（按照总行功能点工作量模型计算项目工作量），以及投产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
- (2) 按照项目经理澄清的业务需求，协助项目经理开展需求分析，并经过我行的评审。
- (3) 按照项目经理制定的 IT 解决方案，基于总分行架构要求，制定详细设计方案。
- (4) 编码阶段遵从我行开发规范（中国建设银行技术代码编码及命名规范等总行发布的开发设计规范），严格按照我行建立的版本任务、配置库及代码分支，开展编码与单元测试、接口测试等环节，代码质量需经过分行项目经理的审核。如存在代码质量、开发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我行有权核减外包人员的工作量。
- (5) 协助我行人员进行功能测试、安全测试、回归测试、非功能测试等测试任务。
- (6) 协助我行人员，按照总行要求，进行投产版本检验等工作。

4. 候选供应商准入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足够的经济实力，拥有有效的内控合规、风险管控、服务连续性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4.2 候选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不存在涉诉事由与建设银行采购项目密切相关或作为被告涉及重大侵权的未决诉讼；

4.3 候选供应商需同时完整掌握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代理财政非税收缴系统、包头财政专户系统等 3 套系统上下游的核心架构、数据接口规范及全链路运维能力。

4.4 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纳入尚未移除的工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5 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公司），与建设银

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

4.6 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我行有权取消其参与采购或中标资格，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 出现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 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4.7 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候选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候选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候选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候选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8 候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9 候选供应商需具有以下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4.10 供应商需具备 2023 年至今代理财政系统相关开发案例 1 例。

5.人员要求

5.1.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初级工程师 3 个级别要求见下表：

外包人员资质级别及基本资质要求（开发）			
人员资质	学历要求	工作年限要求	其他要求
高级工程师	大专及以上学历	本科毕业，工作 ≥ 6 年或大专毕业，工作 ≥ 8 年；	熟练掌握 Java 语言的语法，面向对象编程思想与设计模式，能够编写高质量的 Java 代码；对 Java 的核心技术、如多线程、IO、JVM 等有深入的理解和实践经验；熟练掌握常用的 Java 开发框架，如 Spring 框架、Spring Boot 框架、Mybatis 框架等；熟练掌握常见 web 服务器部署及配置，如 Tomcat、Weblogic 等；熟练掌握关系型数据库如 Oracle 数据库、Mysql 数据库等；熟练掌握分布式系统的设计原理与云原生相关技术；熟练掌握 Linux 环境，能够熟练编写 Linux shell 脚本；具备承接项目领域的管理经验。

中级工程师	大专及以上学历	本科毕业，工作 ≥ 4 年或大专毕业，工作 ≥ 6 年	掌握 Java 语言的语法，面向对象编程思想与设计模式，能够编写高质量的 Java 代码；对 Java 的核心技术、如多线程、IO、JVM 等有深入的理解和实践经验；掌握常用的 Java 开发框架，如 Spring 框架、Spring Boot 框架、Mybatis 框架等；掌握常见 web 服务器部署及配置，如 Tomcat、Weblogic 等；掌握关系型数据库如 Oracle 数据库、Mysql 数据库等；掌握分布式系统的设计原理与云原生相关技术；掌握 Linux 环境，能够编写 Linux shell 脚本。具备承接项目领域的管理经验。
初级工程师	大专及以上学历	本科毕业，工作 ≥ 2 年或大专毕业，工作 ≥ 4 年	掌握 Java 语言的语法，面向对象编程思想与设计模式，能够编写规范的 Java 代码；掌握常用的 Java 开发框架，如 Spring 框架、Spring Boot 框架、Mybatis 框架等；掌握关系型数据库如 Oracle 数据库、Mysql 数据库等；掌握 Linux 环境。
备注	1、毕业学校需列入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正规高等院校名单。 2、硕士毕业顺减 3 年，博士毕业在硕士基础上顺减 3 年。 3、专业范围原则上包括我国高等教育学科分类中的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经济学、军事学、艺术八大门类学科的下属专业，如遇特殊专业需求，需详细说明。		

5.2 候选供应商应按照我行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并建立完善的驻场人员管理制度。候选供应商须指定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驻场团队的日常管理，并每月赴项目现场与该负责人开展阶段性工作对接，对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5.3 为保证服务质量，候选供应商应组织其人员开展进场后的试用，且试用期不少于 1 个月（转场人员无需试用），试用不合格人员应进行替换，直至满足我行要求。对于试用不合格的人员不计算服务费用。

5.4 服务期间须保证人员稳定性，候选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需变更人员，候选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我行（因不可抗力因素换人的情况除外）。

5.5 所有驻场人员必须恪守工作纪律与职业操守，严格遵守我行的行为规范。严禁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建行声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行方人员发生争执、发表不当言论等）。若发生影响建行声誉的情形，我行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候选供应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保证金。

6. 服务提供方式

按高、中、初三个级别采购信息技术软件开发人员提供驻场开发服务，根据最终采购成交金额签订应用开发《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固定，我行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工程师参与开发任务，最终使用的各级别的工程师数量，以

我行实际要求为准。三个项目的初始人月分配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人月	人月	人月
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9.6	37	11.28
代理财政非税收缴系统	6.8	26	8.76
包头财政专户系统	3.6	14.12	3.26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投产后，提供三年免费驻场服务，驻场人员资质要求为中级及以上。免费驻场维护期间，需接受行里的统一工作安排，对系统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迭代优化、问题修复、漏洞升级等。

8. 项目实施的环境要求

项目实施采取驻场开发，由我行提供场地、网络环境、开发设备等。

9. 项目管理方面的要求

候选供应商应遵从我行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外包服务商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提出的相关要求。

10. 项目成果要求，包括知识产权、保密要求、最终提交文档要求、验收标准及验收流程等

候选供应商按照我行要求，在项目投产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交付文档及挡板等我行要求的验收材料。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我行提供的任何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我行所有。在我行提供服务期间接触到的所有信息履行保密责任。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完成，经试运行阶段，测试各项技术指标、功能及性能均满足项目设计内容的要求，并符合我行研发要求，无重大事故发生，达到我行对本系统的建设

使用要求。在项目验收通过的情况下，可履行交付手续，否则，由行内项目经理提出再次修改、完善的意见，候选供应商应无条件在限期内改进后再另行商定时间进行验收，直至通过。

候选供应商按照我行项目实施计划参与项目实施，系统上线前，应按照我行要求完成、完善各阶段项目成果及文档，包括并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项目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技术及运维手册等。

11. 培训要求

候选供应商根据我行培训计划和要求免费为我行提供项目有关的现场技术培训，具体培训内容以我行需求为准。候选供应商按照我行计划编制相关的培训材料，并选派合适的专家承担培训授课工作。

12. 款项支付要求，包括付款方式、分期付款要求、保证金或质保金留存要求等

按照候选供应商完成任务的情况，分两种情形付款：

1. 针对能够顺利投产的项目：在任务事项完成用户测试验收后，候选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我行将分 4 次向候选供应商付款。

经我行确认满足以下两项后，我行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候选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85%：（1）经我行对候选供应商开发成果进行用户验收测试且均验收合格；且（2）候选供应商已经向我行提供的有效工作量总计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若虽满足前述（1）项，但供候选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量不足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则我行仅按有效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据实支付。

项目上线验收后进入三年免费运维期，每年运维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我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5%，分三年完成剩余 15% 款项的支付。

2. 针对因我行原因或我行遭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止的任务事项：我行最高向候选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如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工作量已达到合同约定的工作量的 80% 及以上，我行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候选供应商支付订单金额的 80%，合同剩余 20% 金额不予支付；如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工作量不足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80%，则我行仅按有效

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据实支付。

13. 项目验收后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提供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间，我行有权对项目需求进行变更，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候选供应商工作量减少的，我行应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服务完成情况向候选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费用；如果项目需求变更后候选供应商工作量增加幅度在候选供应商原全部工作量的15%以内的，我行不相应增加应向候选供应商方支付的费用；如候选供应商工作量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增加费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

13.1 售后服务内容

14.1.1 解决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软件自身故障或问题；

14.1.2 配合解决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本公司产品的相关系统的故障或问题；

14.1.3 对涉及该系统的相关技术与业务问题提供咨询；

14.1.4 对于项目功能的优化和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13.2 售后服务响应标准

14.2.1 对所有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14.2.2 对于影响系统运行的全局性故障或者是对生产系统造成影响的严重故障，候选供应商接到我行通知后解决时间最长不超过30分钟；

14.2.3 对于其它故障，候选供应商解决时间最长不超过4小时。

14. 其他要求

15.1 未经我行事先书面同意，候选供应商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与在我行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将与我行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不得分包。

15.2 在候选供应商服务过程中，触及以下任一情况时，我行有权停用候选供应商，并要求候选供应商赔偿我行遭受的损失：

15.2.1 候选供应商在本次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2.2 严重履约问题：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含）以上的影响建设项目进度或者产品质量服务不达问题。

15.2.3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我行规章制度的行为。

15.3 候选供应商确认并承诺，在本项目及合同洽谈、履行、验收、结算、售后等全过程中，候选供应商（含其他工作人员及具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对我行工作人员或者他们的近亲属以及指定的其他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否则，一经查实，我行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候选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扣除候选供应商全部质保金，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5.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我行因政策或环境变化因素、业务需求变化等原因有权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候选供应商，合同解除后，我行应根据候选供应商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5.5 提供税率和发票种类。本次采购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及各项附加税费的含税价格，除合同价款外我行不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5.6 候选供应商同意根据我行订单，安排符合订单要求的人员向我行提供驻场服务。候选供应商收到我行订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可以提供的专业人员安排计划（主要包含人员名单及每位人员的工作简历、工作期限、在本订单项下提供的人月数等）提交给我行，人员安排计划须经我行审核同意。

附件一

供应链企业安全责任与保密承诺函

候选供应商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后续简称为“我行”）的约定，将为我行提供应用开发服务（服务场地：建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为落实供应链安全责任，防范网络安全重大风险，候选供应商已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本承诺函及附表所列内容，并知悉相应要求。承诺如下：

一、通用承诺

（一）候选供应商不利用提供产品、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我行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我行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服务，不利用我行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迫使我行更新换代。

（二）候选供应商为我行供应的产品、服务中未设置恶意程序和后门程序，没有任何可能导致泄密的风险装置且不存在安全漏洞。

（三）候选供应商向我行供应的产品、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情形。如含有商标、专利或者著作权等内容，我公司为合法的权利人或者授权许可人。

（四）候选供应商保证拥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安全相关资质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行政许可。

二、开发安全承诺

（一）安全检测。候选供应商向我行供应软件产品或为我行定制开发系统时，候选供应商将对提供的产品、系统开展安全检测、风险测评或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将向我行提供相关证明报告。

（二）源代码管理。候选供应商承诺，将做好源代码的安全管控，防止源代码泄露。候选供应商不将我行源代码托管至可公开访问的第三方代码平台，如需托管在不可公开访问的第三方代码平台时，候选供应商应取得我行的事先书面同意并采取源代码安全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安全防护策略等，防止人员违规访问源代码库。候选供应商将加强源代码管理和技术资料泄露监测工作，及时发现违规在开放式代码管理平台、共享文档平台、网盘等上传、托管和存储情况，及时清理处置，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

开展泄露溯源。合同或协议关系解除后，候选供应商将及时删除我行相关源代码，不以任何方式保存或转移。

（三）漏洞管理。候选供应商将加强产品或系统安全缺陷、漏洞的检测与监测，其中包括第三方、开源组件的相关缺陷、漏洞。对于已知缺陷、漏洞，候选供应商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如涉及我行，将立即书面通知我行，准确传达缺陷、漏洞等风险，并协助我行进行整改与修复。同时对我行安全缺陷、漏洞等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未经我行允许情况下绝不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不利用安全缺陷、漏洞信息等攻击我行信息系统。

（四）开发管理。候选供应商将制定开发管理制度，明确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管理流程、人员行为准则和代码安全规范等，并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开发培训。

（五）环境隔离。为我行提供开发服务或定制化产品时，如在候选供应商场地实施，候选供应商将对开发环境实施物理隔离，并对开发、测试、生产网实施有效隔离，对无线网络进行安全控制，避免开发、测试人员通过无线网络将我行相关源代码及敏感信息文件私自上传至互联网。

（六）知识产权。候选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或服务应用在我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时，承诺对产品和服务研发、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已知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10年以上授权，或在产品和服务使用期内获得持续授权。

三、交付安全承诺

（一）候选供应商承诺，将制定物流安全监督措施，保障交付给我行的产品物流安全，将采用可信或可控的产品分发、交付和仓储手段等。候选供应商向我行提供产品、服务相关的技术文档时，将保证交付渠道的安全性。

（二）经我行认定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大数据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部件，候选供应商将提高物流安全等级，并及时将存储、交付、物流等信息报告我行。

（三）候选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或服务应用在我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时，将提供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

四、维护安全承诺

（一）候选供应商将对服务我行的维护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对维护人员行为进行监督与权限控制、利用合同或协议约束人员安全行为等。

（二）如在候选供应商场地提供维护服务时，候选供应商将采取控制手段，包括不限于记录维护的时间、人员、维护情况，对维护人员的权限审核与控制等。

（三）候选供应商将严控人员权限管理，严禁候选供应商人员非授权开展维护工作。

五、数据安全承诺

候选供应商在供应产品、服务过程中，涉及接触或处理我行数据的，如客户个人信息、业务生产数据、重要工作文件、其他重要数据、系统源代码等，将履行下述承诺：

（一）候选供应商具备符合我行要求的数据安全能力，保证采取适当的数据安全技术及制度措施充分保障我行数据的安全性、以及我行与相关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候选供应商保证该服务结果不会侵犯任何个人隐私、第三方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利。

（二）候选供应商保证有权限处理（处理行为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我行数据的候选供应商工作人员于提供服务前接受数据安全相关专业化培训和考核，在服务期间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数据安全方面的相关培训；候选供应商将妥善留存培训记录以供我行随时调取，保证候选供应商工作人员均参加数据安全相关培训。

（三）候选供应商将遵循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有关数据保护的相关约定，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处理我行数据。候选供应商对我行数据的处理行为不超出我行的授权范围。

（四）候选供应商将准确记录处理我行数据的情况，并依据我行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向我行提交数据处理工作报告。候选供应商数据处理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供应商处理我行数据的时间、场景、目的、行为、涉及的数据类型与字段，候选供应商处理我行数据所采取的数据安全措施，候选供应商负责处理我行数据的工作人员等。候选供应商同意我行有权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确保候选供应商数据处理方式与安全要求一致。

（五）未经我行书面授权，候选供应商不将我行授权候选供应商开展的我行数据处理事项委托或提供给任何其他机构。如我行书面授权候选供应商委托或授权其他第三方机构处理我行数据的，候选供应商将保证其他机构具备符合我行要求的数据安全能力，在处理我行数据时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与制度措施保证数据安全，并就其合作机构的数据处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等。

（六）如候选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委托或授权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发生与处理我行数据有关的数据安全事件，将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我行报告，并迅速开展数据安全影响评估与安全事件调查，积极采取或配合我行采取止损措施，防止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

（七）候选供应商保证对我行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如适用）、销毁等处理行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

（八）候选供应商保证采用加密、脱敏等安全措施传输数据，采取有效技术防护措施

确保我行数据安全，防范我行数据传输过程中被第三方截获和利用。

（九）未经我行书面授权，候选供应商不得存储、使用和共享其加工处理的我行数据或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候选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存储、使用和共享我行数据或产生的服务成果时，应获得我行书面授权，并向我行提供具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和对相应数据等采取保护措施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如我行书面授权候选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存储我行数据的，候选供应商将采取措施使我行数据与候选供应商其他数据有效隔离，保证仅限于有权限的候选供应商工作人员能访问我行数据。

（十一）候选供应商将根据“业务需要”和“最小权限”原则，对我行数据的访问操作进行满足业务最小数据集的访问控制，并记录访问日志和全过程监控。

（十二）如候选供应商在我行指定场所驻场提供服务，候选供应商将遵守我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要求，未经我行书面授权不得以存储、传输等方式处理我行的任何数据。

（十三）候选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终止后立即将获取的我行数据及相关衍生数据进行销毁并向我行提供证据证明，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我行数据及相关衍生数据。候选供应商承诺具备完善的数据销毁机制，对销毁过程保留记录以供我行调取。同时履行以下义务：

1. 返还包含我行数据及衍生数据信息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件、电子文档等；
2. 销毁无法返还的包含我行数据及衍生数据信息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件、电子文档等；
3. 提供一份书面声明，确认已销毁所有包含我行数据及衍生数据信息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和相关复制件，并附销毁材料清单。

六、人员安全承诺

（一）候选供应商向我行提供服务时，候选供应商将建立服务我行的人员台账并向我行报备，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工作职责、在职离职情况、系统和服务权限等，台账将动态维护。

（二）候选供应商将向服务我行的候选供应商人员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并与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及本承诺函承诺的保密义务。

（三）对于可接触我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大数据系统的候选供应商服务人员，候选供应商将开展人员背景调查和保密审查，调查结果应获得公安机关确认，并将调查结果、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反馈我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缴税证明、在职证明、学历证明、项目经历证明、社保证明、无犯罪证明、保密协议等。

(四) 候选供应商将组织服务我行人员，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升人员安全意识，包括不限于制度规范、安全培训、应急流程、内部攻防演练等。在我行场地提供服务时，候选供应商将制定符合我行管理要求的安全保密、工作场所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候选供应商服务人员学习上述制度。

(五) 当服务人员离职时，候选供应商将建立离职人员账号、权限、材料等交接、清理流程，并具有完整的离职交接记录。

七、运行安全承诺

候选供应商为我行研发并运营的系统，如涉及我行重要数据或客户个人敏感信息，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在我行内部署时，候选供应商将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如涉及第三方云平台，将密切跟踪第三方云平台内重要组件的更新管理，必要时对第三方云平台开展安全审计，候选供应商将加强系统的安全防护和加固，并尽快组织向我行内迁移和部署。

八、连续性承诺

(一) 候选供应商将加强物理与环境安全，将提供必要的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强化备品备件管理，确保提供我行的产品、服务的持续性和可恢复性。

(二) 根据我行认定，如候选供应商属于重要等级产品、服务候选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将针对安全类、运营类、管理类等事件进行分级分类，制定事件的监测发现、分析研判、上报、处置等措施。

(三) 候选供应商将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协同，密切关注上下游企业情况，做好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根据我行需要，可向我行定期汇报上下游企业情况，防范供应链风险。

(四) 根据我行认定，如候选供应商属于重要等级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将制定供应链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预案场景将至少包括供应链攻击、供应中断、敏感信息泄露等，预案中将明确，为我行提供应急响应和恢复的优先级为最高级，应急预案将定期报送我行。

(五) 根据我行认定，如候选供应商属于重要等级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将开展企业内部的应急演练。演练完成后，形成演练报告，评价演练效果，分析风险和不足并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整改，演练报告、问题发现及整改情况报送我行。同时候选供应商将配合参加我行的应急演练。

九、保密承诺

候选供应商与我行合作期间，如果候选供应商以书面、介质或口头形式获得我行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数据及相关衍生数据、服务成果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不限于涉及的客户个人信息、业务生产数据、重要工作文件、其他重要数据，密码本、网络拓扑图、系统源代码等信息（详见附表《保密信息范围》）。候选供应商承诺对附表所列的我行保密信息承担下述保密义务：

（一）在保密期内，对保密信息保密，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不将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不下载、分析和存储我行保密信息，不将保密信息带离我行 / 候选供应商办公场所，而且候选供应商应防止我行保密信息被销毁、丢失或改变。

（二）候选供应商不出售、转让我行保密信息。不在公共场所或私人通信中谈及我行保密信息。不进行其他可能导致我行保密信息泄漏的活动。

（三）不利用合作之便获取我行与合作无关的保密信息。不利用我行保密信息从事损害我行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四）候选供应商人员如在为我行服务期间离职，不带走任何我行保密信息，在保密协议规定的保密期内不泄漏任何我行保密信息。

（五）如果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候选供应商必须对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等信息做出披露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候选供应商立即书面通知我行，以使我行能选择采取保护措施。且候选供应商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

（六）候选供应商承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保密义务不随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七）候选供应商同意，我行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有权不附带任何种类的保证。

（八）候选供应商同意，对于候选供应商因使用我行提供的保密信息而使候选供应商受到的任何损害，我行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风险管理承诺

（一）候选供应商将根据我行要求，配合提供供应链产品及服务的相关信息，包括不限于版本、型号、生产厂商、开发类型、涉及的操作系统、是否有信息回传厂商、回传信息主要内容、联系人等基本要素。对于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中包含的第三方或开源产品，候选供应商将提供使用的第三方或开源产品信息。

(二) 候选供应商将积极配合我行的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和审计等工作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和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检查，并根据我行或国家有关部门或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整改结果将定期向我行汇报。

(三) 候选供应商承诺将做好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落实供应链安全责任，防范网络安全重大风险，保证不因候选供应商及候选供应商人员原因，导致外界获取我行保密信息或导致我行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四) 供应链产品供应和服务过程中发生以下重大风险事件时，候选供应商将立即向我行书面报告：

1. 我行重要数据或客户个人信息泄露；
2. 我行数据损毁或者重要业务运营中断；
3. 由于不可抗力或候选供应商重大经营、财务问题，导致或可能导致多家银行保险机构产品或服务中断；
4. 产品或服务非正常中断、终止或候选供应商非正常退出；
5. 因候选供应商不当行为或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或其他原因，造成我行客户重大资金损失；
6. 发现重大的候选供应商违法违规事件；
7. 国家及监管机构发现的其他重大事件。

(五) 候选供应商原因造成我行保密信息的泄露或发生我行网络安全事件时，候选供应商将立即开展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影响，保障我行及客户权益，同时候选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六) 如候选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人员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则我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1. 要求候选供应商立即停止侵害。
2. 暂停、中止或终止与候选供应商的合作或候选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并要求候选供应商退还已支付款项及同期存款利息。
3. 要求候选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及我行损失的扩大。
4. 要求候选供应商赔偿给我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和执行费用等）。
5. 其他进一步追究候选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候选供应商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保密信息范围

附表

保密信息范围

A.除我行书面表明为非保密信息外，候选供应商从我行获取的所有信息及材料，不论是书面、口头、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还是其它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与我行的业务、经营、计划、交易、市场、财务、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经营方式、财务、交易、信托资产等有关的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2. 所有我行计算机应用系统的 IT 规划、软件设计方案、数据结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技术细节、实现方式、设备参数配置、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密算法、源代码、系统日志、密码本等相关信息和技术文档。

3. 所有我行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监控设备的参数配置、IP 地址、口令、操作监控手段等相关信息；计算机主机系统和网络设备运行记录、运行报告及应急方案等。

4. 所有我行的生产数据、业务数据、生产经营信息及我行客户信息等相关信息。

5. 所有我行网络规划、网络架构、网络、IP 地址信息及运行维护方案等相关信息。

6. 所有我行信息安全规划、策略、设计、实施方案等信息安全方面的相关信息。

7. 所有我行的工程实施文档、项目文档、管理文档等。

8. 所有我行及上下级单位的采购需求、采购计划及与第三方厂商签订的合作协议等信息。

9. 候选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我行系统、管理流程中存在的漏洞、缺陷等。

10. 候选供应商在对我行进行服务时提交的工作成果。

B、我行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已成为公共知识或可通过其他正当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

2. 候选供应商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且候选供应商对之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3. 候选供应商独立于本承诺函确定的保密信息而自主开发出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附件二

外部合作数据安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我行数据”指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事项下，由我行收集、产生的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及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我行所有或共同所有的服务成果。具体包括客户信息、业务生产数据、重要工作文件、程序等。

1.2 本合同所称“数据处理活动”是指对数据进行的收集、传输、存储、加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访问、导出、展示、开发测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外包委托处理、共享、转移）、公开、删除、销毁等活动，覆盖数据的生命周期和应用场景。

2 责任与义务

2.1（授权）我行知悉并同意候选供应商基于履行本合同合作场景下相关约定的需要，可按照双方约定的处理目的、数据范围、数据处理方式，在约定期限内处理我行数据。

2.2（处理目的、范围、期限、方式、地点）候选供应商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本合同有关数据保护的相关约定，为本合同合作事项之目的处理我行数据。候选供应商处理我行数据的范围为我行测试数据，处理期限为合同期内，处理方式为按照我行要求进行测试。候选供应商保证其对我行数据的数据处理活动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

2.3（数据安全能力）候选供应商应具备符合我行要求的数据安全能力，保证采取适当的并经我行认可的数据安全技术措施充分保障我行数据的安全性，并向我行提供具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和对相应数据等采取保护措施的书面的证明材料，维护我行与相关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我行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不得随意修改、损毁我行数据，不得非法访问我行数据或将我行数据用于我行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确保我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候选供应商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第三方商业秘密等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4（保密）候选供应商对我行数据予以保密，未经我行授权允许，不得将我行数据披露给其他主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对于可接触到我行数据的候选供应商人员，候选供应商应当告知候选供应商人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候选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不因合作终止而终止。

2.5（数据安全培训）候选供应商保证参与我行数据处理活动的候选供应商人员于提供服务前接受数据安全相关专业化培训，在服务期间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数据安全方面的相

关培训；候选供应商应妥善留存培训记录以供我行随时调取。

2.6（数据安全检查）我行有权对候选供应商开展服务过程中的数据安全检查或审计，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供应商数据处理活动的合规情况、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以及数据安全相关风险等，候选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2.7（数据处理记录）候选供应商应准确记录处理我行数据的情况，并根据我行要求向我行提交数据处理工作报告。候选供应商数据处理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供应商处理我行数据的时间、场景、目的、处理方式、数据规模、涉及的数据类型与字段、所采取的数据安全措施，参与处理的候选供应商人员等。

2.8（委托、提供）未经我行书面授权，候选供应商不得将我行授权其开展的我行数据处理事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任何其他机构，或将我行数据提供给任何其他机构。如我行书面授权候选供应商可委托或转授权其他第三方机构处理我行数据的，候选供应商应保证其他机构具备符合我行要求的数据安全能力，在处理我行数据时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与制度措施保证数据安全，并就其他机构的数据处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等。

2.9（人员驻场）如候选供应商提供驻场服务的，候选供应商人员应于我行指定场所驻场提供服务，候选供应商应确保候选供应商人员落实我行数据安全保护相关要求，未经我行书面授权，候选供应商及候选供应商人员不得存储或带走我行的任何数据。

2.10（数据传输）双方应采用加密、脱敏等安全措施传输数据，采取有效技术防护措施确保我行数据安全，防范我行数据传输过程中被第三方截获和利用。

2.11（数据存储）候选供应商在授权范围内存储我行数据的，应采取措施将我行数据与候选供应商其他数据进行有效隔离。

2.12（数据访问）候选供应商应根据“业务需要”和“最小权限”原则，对我行数据的访问操作进行满足业务最小数据集的访问控制，并记录访问日志和全过程监控。

2.13（数据删除、销毁）甲乙双方合作关系解除的，候选供应商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删除我行数据及服务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保存从我行获取的数据及相关衍生数据、服务成果，并向我行提交数据及服务成果已删除的证明材料。候选供应商承诺具备完善的数据销毁机制，对销毁过程保留记录以供我行调取。

2.14（数据安全事件处理）如候选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委托、转授权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发生与处理我行数据有关的数据安全事件，候选供应商应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我行报告，并迅速开展数据安全影响评估与安全事件调查，积极采取或配合我行采取止损措施，防止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

3 违约责任

3.1 候选供应商违反数据处理及数据安全相关约定的，我行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3.2 因候选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处理及数据安全条款造成我行或其他第三人损失的，应由候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我行全部损失。

附件三

安全责任承诺函

候选供应商根据与我行的约定，到我行指定的地点/在候选供应商场地进行应用开发事项实施工作。为落实供应链安全责任，防范网络安全重大风险，候选供应商已组织项目参与人员学习本承诺函及附表所列内容，并知悉相应要求。承诺如下：

一、候选供应商不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二、候选供应商在为我行提供服务期间，将以书面、介质或口头形式获得我行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数据及相关衍生数据、服务成果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业务生产敏感数据、重要工作文件、其他重要数据，密码本、网络拓扑图、系统源代码等信息（详见附表《保密信息范围》）。候选供应商承诺对附表所列的我行保密信息承担下述保密义务：

1.在保密期内，对保密信息保密，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不将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不下载、分析和存储我行保密信息，不将保密信息带离我行办公场所，而且候选供应商应防止我行保密信息被销毁、丢失或改变。

2.为履行合同约定而必须留存我行保密信息时，候选供应商在获得我行书面授权下，保证严格承担候选供应商与我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承诺函承诺的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并向我行提供具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和保护措施的书面的证明材料。

3.候选供应商的雇员为我行提供服务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候选供应商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候选供应商应当告知雇员相关保密义务，并与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合同约定的及本承诺函承诺的保密义务。候选供应商将定期对雇员开展安全培训，加强其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并应保证相关雇员履行该保密协议。

4.不以损害我行利益的方式使用我行保密信息。

5.不出售、转让我行保密信息。不在公共场所或私人通信中谈及我行保密信息。

6.不利用合作之便获取我行与合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7.不利用我行保密信息从事损害我行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8.候选供应商人员如在为我行服务期间离职，不带走任何我行保密信息，在保密协议规定的保密期内不泄漏任何我行保密信息。

9.不进行其他可能导致我行保密信息泄漏的活动。

10.如果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候选供应商必须对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等信息做出披露时，候选供应商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我行，以使我行能选择采取保护措施。且候选供应商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

11. 在双方合作终止后，候选供应商不以任何方式保存从我行获取的保密信息，候选供应商应当在合作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返还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不限于复制件、电子文档等；

(2) 销毁无法返还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不限于复制件、电子文档等；

(3) 提供一份书面声明，确认已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和相关复制件，并附销毁材料清单。

三、候选供应商承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其保密义务不随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四、候选供应商同意，我行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有权不附带任何种类的保证。

五、候选供应商同意，对于候选供应商因使用我行提供的保密信息而使候选供应商受到的任何损害，我行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候选供应商承诺，将加强源代码管理和技术资料泄露监测工作，及时发现违规在开放式代码管理平台、共享文档平台、网盘等上传、托管和存储情况，及时清理处置，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开展泄露溯源。

七、候选供应商承诺，将制定供应链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预案场景将至少包括供应链攻击、供应中断、敏感信息泄露等，并组织实施定期演练。

八、候选供应商将加强产品或系统安全漏洞的检测与监测，其中包括第三方、开源组件的相关漏洞，对于已知漏洞，如涉及我行，将第一时间通过正规渠道传达我行，并将准确传达漏洞风险，给出解决方案。

九、候选供应商承诺，将积极配合我行的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和审计等工作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和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检查，并根据我行或国家有关部门或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整改结果将定期汇报。

十、候选供应商向我行所供应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情形。如含有商标、专利或者著作权等内容，我公司为合法的权利人或者授权许可人。

十一、如候选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人员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则我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1. 要求候选供应商立即停止侵害。
2. 暂停、中止或终止与候选供应商的合作或候选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并要求候选供应商退还已支付款项及同期存款利息。
3. 要求候选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及我行损失的扩大。
4. 要求候选供应商赔偿给我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和执行费用等）。
5. 其他进一步追究候选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因候选供应商人员造成我行保密信息的泄露或发生我行网络安全事件，由候选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候选供应商承诺将做好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落实供应链安全责任，防范网络安全重大风险，保证不因候选供应商及候选供应商人员原因，导致外界获取我行保密信息或导致我行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候选供应商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保密信息范围

保密信息范围

A.除我行书面表明为非保密信息外，候选供应商从我行获取的所有信息及材料，不论是书面、口头、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还是其它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与我行的业务、经营、计划、交易、市场、财务、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经营方

<p>式、财务、交易、信托资产等有关的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所有我行计算机应用系统的 IT 规划、软件设计方案、数据结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技术细节、实现方式、设备参数配置、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密算法、源代码、系统日志、密码本等相关信息和技术文档。 3. 所有我行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监控设备的参数配置、IP 地址、口令、操作监控手段等相关信息；计算机主机系统和网络设备运行记录、运行报告及应急预案等。 4. 所有我行的生产数据、业务数据、生产经营信息及我行客户信息等相关信息。 5. 所有我行网络规划、网络架构、网络、IP 地址信息及运行维护方案等相关信息。 6. 所有我行信息安全规划、策略、设计、实施方案等信息安全方面的相关信息。 7. 所有我行的工程实施文档、项目文档、管理文档等。 8. 所有我行及上下级单位的采购需求、采购计划及与第三方厂商签订的合作协议等信息。 9. 候选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我行系统、管理流程中存在的漏洞、缺陷等。 10. 候选供应商在对我行进行服务时提交的工作成果。
<p>B、我行的保密信息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成为公共知识或可通过其他正当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 2. 候选供应商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且候选供应商对之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3. 候选供应商独立于本承诺函确定的保密信息而自主开发出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附件四

供应链安全条款

一、合规、内控与风险管理

候选供应商应遵从法律法规及我行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外包服务商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提出的相关要求；建立监管政策通报机制并完善员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措施，保障本合同的履行。

二、业务连续性

（一）候选供应商应充分评估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对我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识别并提前准备和维护好我行业务所涉及的候选供应商资源；候选供应商应及时制定所提供的产

品、服务的供应链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并在预案中明确为我行提供应急响应和恢复的优先级为最高级,建立漏洞修复应急响应机制,为我行提供连续、不间断的产品供应或服务;根据我行要求,积极配合我行完成监控指标、预案、演练计划和方案的制定与维护,并参与演练和值班等;应急发生时,候选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协助我行进行应急处置,包含定位故障原因,以及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扩大业务影响,尽快恢复对外服务等;应急结束后,配合我行进行事件分析、总结、整改与跟踪等。

(二) 我行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收集候选供应商可能导致产品、服务中断的相关信息;在候选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我行有获取其产品、服务资源的优先权。

(三) 候选供应商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我行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我行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服务等。

(四) 候选供应商应加强与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协同,密切关注上下游企业经营情况,并按照我行要求及时向我行汇报前述情况,保障向我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连续性与安全性。

(五) 候选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中所使用的第三方硬件、软件等相关产品,满足正版化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及相关未决纠纷情形,并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不因设备问题影响项目进度或服务成果交付。

三、服务监测、检查、审计与风险评估

(一) 我行有权对候选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监测和检查,候选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其内/外部审计机构及我行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我行有权督促候选供应商纠正,情节严重或未及时纠正的,有权约谈候选供应商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我行还有权对候选供应商的财务、内控及安全管理进行持续监控。

(二) 候选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我行的上述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审计等工作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等部门的检查,并应当根据我行或银行业监管机构等部门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

四、安全、保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 候选供应商严禁在供应的产品、服务中设置恶意程序、后门程序或任何可能导致信息泄露的风险装置且不存在已知安全漏洞。

(二) 候选供应商应加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中安全系统缺陷、安全漏洞的检测与监测,其中包括所使用的开源软件、组件的相关缺陷、漏洞。候选供应商发现所提供的产

品、服务及其使用的开源软件、组件存在安全系统缺陷、安全漏洞等风险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并立即书面通知我行，准确传达风险，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协助我行进行整改，及时进行修复升级。对我行安全系统缺陷、安全漏洞等信息应严格保密，除履行法定义务外，不得在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系统缺陷、安全漏洞信息等攻击我行信息系统。

（三）我行有权限定候选供应商访问或使用我行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的范围，有权要求候选供应商对候选供应商人员进行网络与数据安全教育或培训及安全检查。

（四）候选供应商应建立和强化候选供应商人员网络与数据安全意识，确保我行信息不会因候选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人员的行为被泄露、被篡改、被非法入侵或使其不可用。候选供应商还应定期对自身网络与数据安全措施进行自评估或聘请第三方评估。

（五）候选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我行客户信息安全和我行客户权利。如发生危害我行客户信息安全和客户权利的事故时，候选供应商应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并通知我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我行要求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候选供应商应对我行及我行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经我行书面授权，候选供应商不得留存我行任何数据。候选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留存我行数据时，候选供应商应获得我行书面授权，同时候选供应商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并向我行提供具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和保护措施书面证明材料。

（七）未经我行书面授权，候选供应商不得对我行委托其加工处理的数据或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进行存储、使用和共享等。候选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存储、使用和共享我行数据或产生的服务成果时，候选供应商应获得我行书面授权，同时候选供应商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并向我行提供具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和保护措施书面证明材料。

（八）合同关系解除后，候选供应商应立即删除相关数据及服务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保存从我行获取的数据及相关衍生数据、服务成果，并向我行提交数据及服务成果已删除的书面承诺。若涉及向我行客户直接提供服务的，应在我行与候选供应商解除合作关系时，将我行解除与候选供应商合作关系明确告知我行客户。

（九）我行有权对候选供应商开展现场检查，确保候选供应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候选供应商应根据我行要求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并根据约定或授权开展数据处

理，切实进行数据删除等。

五、事件报告

(一) 候选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我行要求的内容和频度向我行进行常规报告，常规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候选供应商经营情况、监管处罚情况等，报告频次为每年报告 1 次。

(二) 在发生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供应链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我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突发事件时，候选供应商应立即报告我行指定联系人，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初步原因分析等关键信息。在首次报告后，候选供应商应在 3 日内提交详细的书面报告，同时将加盖候选供应商公章的正式书面报告送交我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事件原因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等。

六、违约责任

(一) 候选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人员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款任一约定的，应按 合同金额的 15% 向我行支付违约金，我行因此遭受损失的，候选供应商还应赔偿我行全部损失，同时我行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二) 候选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人员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造成我行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候选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我行全部损失。

附件五

信息技术外包与合作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所称“外包”指信息技术外包。

本合同所称“合作”是指我行与第三方合作当中涉及我行的重要数据或客户个人信息处理的信息科技活动。

2 服务约定

2.1 合规、内控与风险管理

候选供应商应遵从法律法规及我行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服务管理、项目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制度）提出的相关要求；建立监管政策通报机制并完善员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措施，保障本合同的履行。

2.2 服务连续性

2.2.1 候选供应商应充分评估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对我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识别并提前准备和维护好我行业务所涉及的候选供应商资源；根据我行要求，制定服务中断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份人员），与我行的业务连续性预案做好衔接，业务恢复目标应满足我行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我行组织的业务连续性和应急计划编制及演练，为我行提供连续、不间断的产品供应或服务。

2.2.2 我行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收集候选供应商可能导致产品、服务中断的相关信息；在候选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我行有获取其产品、服务资源的优先权。

2.2.3 候选供应商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我行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我行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服务。

2.2.4 如产品或服务涉及候选供应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候选供应商应加强与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协同，密切关注上下游企业经营情况，并按照我行要求及时向我行汇报前述情况，保障向我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连续性与安全性。

2.3 资源保障

2.3.1 候选供应商应根据我行要求为我行配备相对独立的资源，包括服务团队、场地、系统、设备等，并对资源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资源及时到位。

2.3.2 候选供应商应对候选供应商人员提供备份人员，确保候选供应商人员可持续履行相关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交付。

2.3.3 候选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中所使用的硬件、软件等相关产品，满足正版化使用要求，不涉及侵权及第三方法律纠纷，并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不因设备问题影响项目进度和服务成果交付。

2.3.4 我行有权要求候选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并在预案中明确为我行提供应急响应和恢复的优先级为最高级。

2.4 权利义务的转让

2.4.1 未经我行事先书面同意，候选供应商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2.4.2 经我行事先书面同意，候选供应商将部分业务分包时，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 (1)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
- (2) 对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本合同；

(3) 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2.5 服务监测、检查、审计与风险评估

2.5.1 我行有权对候选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监测和检查，候选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其内/外部审计机构及我行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我行有权督促候选供应商纠正，情节严重或未及时纠正的，有权约谈候选供应商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我行还有权对候选供应商的财务、内控及安全管理进行持续监控。

2.5.2 候选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我行的上述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审计等工作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等部门的检查，并应当根据我行或银行业监管机构等部门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

2.6 安全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2.6.1 候选供应商严禁在供应的产品、服务中设置恶意程序，严禁设置任何可能导致泄密的风险装置，确保不存在安全漏洞。

2.6.2 候选供应商发现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并立即书面通知我行，准确传达风险，协助我行进行整改与修复。对我行安全缺陷、漏洞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在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利用安全缺陷、漏洞信息等攻击我行信息系统。

2.6.3 我行有权限定候选供应商访问或使用我行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数据信息等）的范围，有权要求候选供应商对候选供应商人员进行网络和信息安全教育或培训和安全检查。

2.6.4 候选供应商应建立和强化候选供应商人员信息安全意识，约束候选供应商人员行为，候选供应商不得使用我行授权范围之外的方式处理我行信息，确保我行信息不会因候选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人员的行为被泄露、被篡改、被非法入侵、被非法获取、被非法利用或使其不可用。候选供应商还应定期对自身信息安全措施进行自评估或聘请第三方评估，并向我行出具相应评估报告。

2.6.5 候选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我行客户信息安全和我行客户权利。如发生危害我行客户信息安全和客户权利的事故时，候选供应商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通知我行，按照我行要求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候选供应商应对我行及我行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6 合同关系解除后，候选供应商应向我行提交数据及服务成果已删除的书面承诺。若涉及向我行客户直接提供服务的，应在我行与候选供应商解除合作关系时，将我行解除与候选供应商合作关系明确告知我行客户。

2.6.7 我行有权对候选供应商开展现场检查，确保候选供应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候选供应商应根据我行要求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并根据约定或授权开展数据处理，切实进行数据删除等。

2.6.8 候选供应商确保候选供应商人员不得以我行名义从事对外活动，但经我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2.7 事件报告

2.7.1 候选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我行要求的内容和频度向我行进行常规报告，常规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候选供应商经营情况、监管处罚情况，报告频次为每年报告1次。

2.7.2 在发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我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突发事件时，候选供应商应立即报告我行指定联系人，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初步原因分析等关键信息。在初步报告后，候选供应商应在3日内提交详细的书面报告，同时将加盖候选供应商公章的正式书面报告送交我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事件原因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等。

2.8 集中度风险控制

候选供应商不属于具有集中度特点的外包服务商。如具有集中度特点，候选供应商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 (1) 向我行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持续运营能力等；
- (2) 在服务中断应急预案中明确服务的优先级，进行服务中断应急演练，并至少参与服务交接、敏感信息处置等演练过程；
- (3) 积极配合我行对其财务、内控、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的持续监控和现场监督。

2.9 重要外包与合作服务

本服务不属于重要外包服务。如属于重要外包服务，候选供应商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 (1) 事先制定服务安全保障方案，并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提供我行要求的相关信息；
- (2) 如候选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候选供应商应保障我行获取其服务资源的优先权；
- (3) 候选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并在预案中明确为我行提供应急响应和恢复的优先级为最高级；
- (4) 候选供应商应参与我行组织的应急计划编制和应急演练。

2.10 非驻场外包与合作服务

本合同项下候选供应商不需提供非驻场外包服务。如需提供，候选供应商应遵守以下约定：

- (1) 遵从金融行业相关监管法规，接受金融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 (2) 接受我行安排的风险评估、审计或实地检查；
- (3) 对我行提供的服务资源应当至少与其他机构相互逻辑隔离，仅我行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 (4) 未经我行同意，不得将我行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为自身谋取利益。

如我行认为候选供应商属于高风险的服务提供商，我行有权要求候选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我行有权暂停接受服务或解除合同。

3 费用约定

如涉及向我行客户提供服务的，候选供应商不得向我行客户收取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候选供应商向我行无保留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候选供应商（包括候选供应商人员）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在单独使用或者与我行设备、系统结合使用的情况下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如果第三方声称候选供应商向我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我行或候选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我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的任意一项、数项或全部：

- (1) 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或服务成果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候选供应商自担费用向我行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我行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 (2) 要求候选供应商自担费用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我行因修改或替换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若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与第三方的和解协议约定我行应对修改或替换该产品或服务前的使用行为承担责任的，候选供应商还应支付我行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 (3) 选择退还所涉产品或终止使用所涉服务，候选供应商应退还我行为所涉产品或服务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我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 (4) 要求候选供应商立即提供我行认可的国内商业银行开立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经我行书面同意，也可采取第三方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替代），对候选供应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提供担保；
- (5) 我行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候选供应商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

以及我行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或服务成果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我行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候选供应商应当赔偿我行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候选供应商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4.2 候选供应商依本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创作的或在服务完成后向我行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我行所有；除经我行书面同意或为我行提供服务目的外，候选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候选供应商也不得将服务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候选供应商应向我行交付在服务过程中开发、撰写的全部已完成或未完成的服务成果，该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我行。

4.3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5 保密

5.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5.2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

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年终止。

6 违约责任

6.1 候选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本示例条款第二条“服务约定”条款任一约定的，应按 向我行支付违约金，我行因此遭受损失的，候选供应商还应赔偿我行全部损失，同时我行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6.2 候选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我行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候选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我行全部损失。

7 合同的变更、解除、过渡期安排

7.1 合同有效期内，我行因政策或环境变化因素、业务需求变化等原因有权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通知候选供应商；合同解除后，我行应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及服务情况支付相应费用。合同有效期内，若候选供应商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经我行事先书面同意。

7.2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过渡期间内（自合同变更或解除生效之日起至交接工作按我行要求完成之日止），候选供应商应按我行要求履行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义务，以保证我行相关系统、项目、经营等的平稳过渡。